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张晏晨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 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5-05-21

浏览:421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 朝民初字第00114号

∓ ⊜

原告张晏晨, 男, 1970年9月25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张雷,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霍晨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萌,女,1990年5月11日出生,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律专员。

被告墨西哥宾堡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下甸甲3号院1号楼3层C303A室。

首席代表赵逸泉,总裁。

委托代理人刘雪月,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文君,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张晏晨与被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被告墨西哥宾堡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以下简称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慧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张晏晨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雷,外服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萌,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的委托代理人刘雪月、李文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晏晨诉称:2004年,我入职北京潘瑞克食品加工中心,担任总经理。2007年,公司更名为宾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堡北京公司),我继续担任总经理。2009年4月1日,宾堡北京公司要求我与外服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单位是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实际将我派到宾堡北京公司继续担任总经理。2011年8月,外服公司、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宾堡北京公司共同通知我解除劳动合同。我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外服公司继续履行与我的劳动合同。现诉至法院,要求外服公司、宾堡公司北京代表

处支付1、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3月31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工资592809.42元及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260702.36元; 2、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54326元; 3、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98793元; 4、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95600元; 4、未及时出具《劳动合同终止证明书》的赔偿金14000元。

外服公司辩称: 2011年9月8日后,张晏晨没有提供劳动,应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2013年12月18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我公司对拖欠工资没有过错。我公司在2011年9月就作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无需支付未提前通知终止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2011年9月8日,我公司解除与张晏晨的劳动合同后,我公司支付了其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79307.5元,该金额不低于法定标准,我公司无需再支付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我公司与张晏晨约定的适用期符合法律规定。2013年12月18日,终审判决后,我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为张晏晨出具了离职证明,并未对张晏晨造成损失。现不同意张晏晨的诉讼请求。

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辩称: 我单位应按月工资45000元的标准支付张晏晨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工资损失。张晏晨主张的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没有法律依据。我单位早在2011年9月就向张晏晨出具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随后的仲裁及诉讼也表明我单位不会再与张晏晨签订劳动合同,对我单位的态度张晏晨也是明知的,张晏晨要求我单位支付未提前通知终止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没有依据。2011年9月,我单位已向张晏晨支付经济补偿金79307.5元,该金额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张晏晨与外服公司约定的试用期符合法律规定。张晏晨要求未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赔偿没有法律依据。现不同意张晏晨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张晏晨曾与案外人宾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2007年4月12日至2010年4月11日的劳动合同。2009年6月18日张晏晨又与外服 公司签订了期限为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外服 公司将张晏晨派遣至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派遣期限同劳动合同期限。该 劳动合同第一条(二)内容为:"本合同如为有固定期限,合同到期后,双方 均未提出终止并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期限自动续延贰年,依此类推。依照法律 规定应当签订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该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续签,张晏晨继续在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工 作。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于2011年8月25日向张晏晨发出《劳动关系解除通 知》,内容为"基于业务的需要,公司不再需要张晏晨继续履行其工作和职 责。因此决定, 自2011年8月26日起, 解除与张晏晨的劳动关系。墨西哥宾堡 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将按照法律支付其应得的各项工资。在工作交接 和离职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将按照法律支付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11年 9月7日,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以张晏晨不胜任工作、经调岗后仍不胜任工作为 由将其退回外服公司,外服公司以此为由于2011年9月8日与张晏晨解除劳动合 同。张晏晨工作到2011年8月25日。

2011年9月,外服公司已支付张晏晨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9307.5元。 宾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与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为关联企业。

2012年7月11日,张晏晨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入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外服公司及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 1、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支付2011年8月26日至2012年7月9日工资450000元及25%经济补偿金112500元。该仲裁委于2012年11月30日裁决: 1、外服公司与张晏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外服公司支付张晏晨2011年8月26日至2012年7月9日工资450000元及25%经济补偿金; 3、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及外服

公司均不服该裁决, 诉至本院。

本院以(2013)朝民初字第04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外服公司继续履行与张晏晨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至2013年3月31日; 2、外服公司支付张晏晨2011年9月7日至2012年7月9日的工资450000元,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承担连带责任; 3、外服公司无需支付张晏晨拖欠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112500元,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外服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晏晨、外服公司、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三中民终字第0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晏晨的月工资原为47800元;后涨为49600元。

张晏晨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外服公司、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委员会以京朝劳仲字(2014)第03588号裁决书裁决:1、外服公司支付张晏晨工资收入损失393103.45元;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承担连带责任;2、外服公司为张晏晨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3、驳回张晏晨的其他仲裁请求。张晏晨不服上述裁决,故诉至本院。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 (2013)朝民初字第04576号民事判决书, (2013)三中民终字第01565号民事判决书,京朝劳仲字(2014)第03588号裁决书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外服公司解除与张晏晨的劳动关系没有法律 依据, 故外服公司应支付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给张晏晨造成的2012年7月10日 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的工资损失。工资损失的金额应按张晏晨的工资标准计 算为433287.36元(49600元×8个月+49600元÷21.75×16天)。宾堡公司北 京代表处作为用工单位,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张晏晨所述的2012年7月10日之 前的工资损失,已由法院生效判决处理完毕,张晏晨再要求支付,没有法律依 据。张晏晨要求的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外 服公司早在2011年9月就向张晏晨表达了不再与其履行劳动合同的意愿,且此 后双方持续就劳动合同的解除进行仲裁和诉讼,故张晏晨要求支付未提前通知 终止劳动合同代通知金的诉讼请求, 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宾 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与宾堡公司北京代表处为关联企业,故张晏晨的工龄 应连续计算。张晏晨的工资标准超过北京市平均工资的三倍,故宾堡公司北京 代表处应按北京市平均工资的三倍标准支付张晏晨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86179.5元(5223元×3×5.5个月)。外服公司于2011年9月已支付给张晏晨的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应予以扣除。外服公司与张晏晨建立劳动关系的时 间较短, 无需对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差额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外服公司 与张晏晨在2009年4月1日前未建立过劳动关系,故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不违反法 律规定, 张晏晨要求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 张晏晨要求支付朱及时出具劳动合同终止证明书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因无事实 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 张晏晨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工资损失四十三万 三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六分;被告墨西哥宾堡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对 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被告墨西哥宾堡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张晏晨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额六千八百七十二元。

三、驳回原告张晏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元,由被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墨西哥宾 堡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陈慧 审判员

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书记员 X X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